

# 裁军谈判会议

30 August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 21 国集团成员国

### 工作文件

#### 消极安全保证

1. 21 国集团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本集团坚信，只要核武器还存在，核武器的扩散和可能被使用的风险就会存在。
2. 本集团重申，在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迫切需要就一项普遍、无条件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早日达成协议，以便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这项文书应当是明确、可信、没有任何模棱两可内容的，并应当解决所有各方的关切。
3. 本集团认为，需要承认无核武器国家有权不受到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进行攻击或威胁，并强烈呼吁核武器国家避免默示或明示地采取任何这类行动或威胁。这是一个长期的立场。
4. 本集团强调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即：各国有义务真诚地开展谈判并圆满完成谈判，从而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走向全面核裁军。
5. 本集团强调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大会第 66/32 号决议中载明的目标，其中特别重申多边主义是解决裁军和不扩散关切的核心原则。
6. 本集团对于战略防御理论仍然深感担忧，这一理论不仅提出了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理由，而且还坚持那种立足于促进和发展军事联盟的核威慑政策的不合理的国际安全概念。
7. 本集团认为，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根据相关区域内各国自行达成的安排并考虑到联合国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的规定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加强全球核裁军与不扩散的积极步骤和重要措施。在这一背景下，本集团欢迎由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所建立的无核武器区，并欢迎蒙古的无核武器地

位。本集团重申，就无核武器区而言，核武器国家有必要无条件地保证不对这些区域内的任何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8. 本集团重申支持在中东建立无任何核武器的区域。为此，本集团重申，有必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4 段以及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相关决议，从速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属于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欢迎已着手采取步骤，以开展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期间商定的后续行动，从而充分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属于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回顾，1995 年的这项决议是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一揽子决定的必要组成部分，也是该条约得以未经表决无限期延长的基本共识的一部分。它们期望在 2012 年成功召开一次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欢迎该会议协调员所作的努力，并敦促联合国秘书长和 1995 年决议的共同提案国继续竭尽全力，促成 2012 年会议的成功举行。

9. 本集团认为，无核武器区是走向加强全球核裁军和不扩散的积极步骤，但本集团不赞同那种认为核武器国家所作的声明已经足够的论点，也不赞同只有在无核武器区的背景下才应当作出安全保证的论点。此外，鉴于地理上的局限，向无核武器区的成员国所作的安全保证不能取代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

10. 本集团回顾，安全保证的要求是无核武器国家于 1960 年代提出的，1968 年在《不扩散条约》谈判的最后完成阶段里得到明确。对于核武器国家体现在安全理事会第 255(1968)号和第 984(1995)号决议中的反应，无核武器国家认为是不完整的、局部的和有条件的。因此，对于保证的要求依然存在。

11. 本集团同意，尽管存在各种办法，但应当积极努力，争取缔结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的普遍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本集团认为，缔结这样一项文书将是朝向全面实现军备控制、核裁军及核不扩散目标的一个重要步骤。

---